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七十四 年發布施行後,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服 務品質,歷經十六次修正。為因應環境變遷、證券商實務運作,並與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一致,爰修正相關管理規範。

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為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範一致,將兼 具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,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 項目,酌予放寬;另對現行證券及期貨部門經理人兼任之範圍, 增訂辦理證券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,得由其辦理相同性 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 件者兼任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考量證券商僅經營單一業務,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,雖有從事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,業務仍相較單純,其資本額、股東人數及 業務人員亦相對較少,為降低其經營成本,爰放寬其董事長得 兼任總經理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